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書函

地　　址：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 絡 人：薛家欣
電　　話：02-7749-1308
電子郵件：sixth0212@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裝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 師大人 字第 1110000698 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說明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後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並溯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該署111年1月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01709號函辦理。

二、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影本及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各1份。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

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120
聯絡人：林家妤
電　話：04-37061078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017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修正後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如附件），並溯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10年12月2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73526號函辦理。

二、旨揭工作酬金調整幅度，係比照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12月6日主預彙字第1100103497號函核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標準辦理。

三、貴校辦理本署委辦之專案計畫，因本次調整工作酬金參考表所增加之經費，請逕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額度內勻支。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本署主計室、本署高中組 電子簽章 111/01/05 15:58:29

裝 訂 線

總收文 111/01/05
111000069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
工作酬金參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年資	學士	碩士
第 9 年	41,158	46,675
第 8 年	40,170	45,687
第 7 年	39,177	44,585
第 6 年	38,178	43,592
第 5 年	37,196	42,593
第 4 年	36,306	41,605
第 3 年	35,428	40,503
第 2 年	34,538	39,510
第 1 年	33,769	38,620

備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2. 本參考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